

玉树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 2024 年临时救助实物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凌星竞谈（货物）2024-153

采购合同编号：QHLX-2024-153

合同金额（人民币）：1199271.09 元

采购单位（甲方）：玉树市人民政府（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玉树市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民发〔2023〕12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玉树市临时救助实物采购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签到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保质期
1	大米	兴利	25kg/袋	密山市兴利米业有限公司	4074袋	134.91元	549623.34元	12个月



2	面粉	华乡红牡丹	25kg/袋	在平县福顺鸿面业有限公司	3461袋	129.95元	449756.95元	9个月
3	菜籽油	金双勺	5L/桶	青海川庆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2105桶	94.96元	199890.8元	18个月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199271.09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零玖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仓储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要求全部货物集中储备，验收合格后，分批次分时段供货。

2. 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随时送达各乡镇、街道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的粮食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甲



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需甲方提供粮食的质量报告、数量清单等资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项目甲方实施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97% 向乙方支付货物合同价款，余 3% 为质保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粮食规格、质量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粮食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粮食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粮食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粮食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粮食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玉树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 玉树市粮油



地址：玉树市民政局

地址：玉树市德安路巷28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399746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分行

账号：20363279900100000002381

联系电话：13997366666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凌星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和经办人：[Signature]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0月24日

